

##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學生領袖訓練計劃家長通知書

本校致力培育學生領袖，增進學生經歷，發展多元潛能。本校成功向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申請「學生領袖訓練計劃 2014/2015」，並且十分榮幸獲得「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員會」為本校的基層學生提供約九成之獎學金資助(全港共有 25 所學校獲得資助)，讓每個學生都可以平等地獲得優質而專業之學習體驗經歷，裝備學生策劃及統籌能力，建立他們對學校之使命觀和責任感，培植一個互相協作和彼此支援的學生領袖社群，推動校內外活動。特函通知貴家長有關活動詳情，並仔細閱讀有關須知：細閱以察安全，及積極鼓勵子女參與。

舉辦日期：	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(5 天)	負責老師：	李裕庭老師
內容：	五日四夜遠足或海上旅程	合作機構：	香港外展訓練學校
對象：	本校中四學生，並獲老師推薦	名額：	12 名
課程費用：	課程費用\$300/位。(參與學生獲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員會及本校資助，原本課程費用為\$3750/位。)		
費用包括：	1. 五日四夜課程費用 2. 7 天活動保險 (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代為購買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AXA General Insurance)提供為期 7 天的個人意外保障(Voluntary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(VPAI)).		

此致  
貴家長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柳子權 謹啟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回 條

通告編號 01/041/2014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學校舉辦學生領袖訓練計劃 2014/2015 的五日四夜遠足或海上旅程活動之資料，並知悉敝子女獲老師推薦參與，現覆如下：

\*本人同意讓敝子女參加五日四夜遠足或海上旅程活動，並願意支付\$300 課程費用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女參加五日四夜遠足或海上旅程活動。

此覆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(\_\_\_\_)

二零一四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*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收 據

通告編號 01/041/2014

本校茲收到\_\_\_\_\_班學生姓名\_\_\_\_\_交來參加學生領袖訓練計劃 2014/2015 的五日四夜遠足或海上旅程活動費用，合共港幣叁佰圓正。

二零一四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